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1,262,319,062股变更为1,261,849,062股,将注册资本由126,231.9062万元变更为126,184.9062万元,并修改公司注册地址。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换发新《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184.906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及生产及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7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61、2018-066),于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5日和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8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权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国资相关程序等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8年9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90天。
4、产品启动日:2018年9月4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3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2.6%或4.3%(年化)。

	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P	年化收益率
情景一	P≥9.0000 或 P≤7.0000	2.6%
情景二	7.0000＜P＜9.0000	4.3%

8、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9、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88,109.59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8月2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84,657.54元。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5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253,150.68元。
6、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9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610,821.92元。
7、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7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29,369.86元。
8、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月2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2018年10月10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保证收益型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0月15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3、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4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8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由218.12万股调整为283.5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75元/股调整为22.885元/股。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董事方国钦、林德毅、林丽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洪杰之妹夫,上述4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87股以22.88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董事方国钦、林德毅、林丽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洪杰之妹夫,上述4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18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199,660元,转增30,654,3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132,835,560 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3,700股调整为602,810股。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董事方国钦、林德毅、林丽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洪杰之妹夫,上述4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6名激励对象497,622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董事方国钦、林德毅、林丽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洪杰之妹夫,上述4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4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同意公司对该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87股以22.88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700股调整为602,81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66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97,622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4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7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18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02,181,200.00股。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5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102,18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在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 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1、回购价格调整: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9.75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9.75÷(1+0.3)=22.885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所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Q,Q=218.12×(1+0.3)=283.556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4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2,687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885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2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7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18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02,181,200.00股。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5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102,18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199,660元,转增30,654,3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2,835,560 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3,700股调整为602,810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700股调整为602,810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700股调整为602,81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股票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5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三棵树”)于2018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人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 “优秀”, 公司拟对上述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12,687股限制性股票以22.88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132,835,560股减少至132,722,87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2,835,560元减少为132,722,873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